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上字第29號

上　訴　人　李詩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永恒

被 上訴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3年間以身心障礙資格參加被上訴人委由訴外人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下稱金融研訓院）辦理之「113年職階人員資訊類科甄試」（下稱系爭甄試）。伊以65.1分高分通過第一試筆試，惟第二試口試成績僅56分，金融研訓院即依系爭甄試簡章「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⑶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60分」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錄取伊。系爭規定罔顧伊筆試成績獲得高分，只要口試成績不及格即一律不予錄取，應為無效之不公平條款，口試委員亦有權利濫用之嫌。又被上訴人未將伊身心障礙情況告知金融研訓院，使口試委員未能合理調整口試問答內容及配分方式，致伊口試不及格而未被錄取。被上訴人已違反定作人之明確指示之義務，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等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就業歧視，致伊受有預期工資損害新臺幣（下同）11萬531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9條規定，請求被上

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利息等語（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萬5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將系爭甄試委由金融研訓院辦理，口試委員亦由金融研訓院聘請具有專業學識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係依據系爭甄試簡章所列口試評分項目、應考人口試測驗當日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口試問答臨場表現，進行綜合評分。系爭甄試全程由金融研訓院辦理，上訴人始終無法指明伊指示金融研訓院有何過失等語為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於113年間參加系爭甄試，其第一試筆試成績為65.1分（占總成績70%），第二試口試成績為56分（占總成績30%），總成績為62.37分，雖高於最低錄取標準58.32分，然因上訴人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而未達錄取標準等節，有系爭甄試結果通知書在卷（見原審卷第13頁），此部分事實，應堪信為真。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承攬人為承攬事項之獨立主體，原則上皆係獨立依其專業技能而執行承攬事項，並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故民法第189條揭明定作人對於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所為之侵權行為，以不負責任為原則，應負責任為例外，僅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負損害賠償之責。所謂定作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之事項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性，因承攬人之執行，果然引起損害之情形；指示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並無過失，但指示工作之執行有過失之情形而言。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審核其具身心障礙資格，而獲減免系爭甄試報名費之優惠，可見上訴人對其以身心障礙資格應考系爭甄試乙節知之甚詳；然被上訴人未將上訴人之個人資料表、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等文件提供金融研訓院，致口試委員未就上訴人之口試合理調整問答內容及配分方式，並將上訴人評分為口試不及格，被上訴人違反定作人明確指示之義務，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查：

1、兩造並不爭執被上訴人將系爭甄試委由金融研訓院辦理等情，此亦有系爭甄試簡章上所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113年職階人員資訊類科甄試簡章…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語可證（見原審卷第79頁）。

2、依此，被上訴人係以定作人之身分，將系爭甄試委由金融研訓院承攬辦理。則金融研訓院身為系爭甄試之承攬人，就系爭甄試之執行與各項細節（包含上訴人所主張應因其身心障礙而合理調整口試問答內容及配分等事項），依前所述，均有獨立判斷之權限，並不受被上訴人之指揮監督。被上訴人僅在其定作（例如委託金融研訓院辦理身心障礙者不得參加之考試）或指示（例如指示金融研訓院不得錄取身心障礙者、不得依據身心障礙者之要求合理調整考試細節）有過失時，始負損害賠償之責。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審核其具身心障礙資格並減半其系爭甄試報名費，可知其身心障礙身分，理應將其個人資料表、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等文件提供金融研訓院等語。然依據系爭甄試簡章，上訴人係直接向金融研訓院報名系爭甄試（見原審卷第84頁，網路報名網址為金融研訓院網站），並直接向金融研訓院進行繳費（見原審卷第85頁，報名費匯款至金融研訓院銀行帳戶），並

無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可得知其身心障礙資格、應告知金融研訓院之情，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何定作、指示之過失、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等規定。

4、由此亦可徵，金融研訓院確係獨立本其專業辦理系爭甄試。倘上訴人所主張，系爭甄試口試委員明知其為身心障礙者，而未合理調整口試問答內容及配分方式，而有過失之情節為真，亦係金融研訓院所為，與被上訴人無關。

5、此外，上訴人即未指明被上訴人就其委由金融研訓院辦理系爭甄試，有何定作或指示上之過失，自難令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6、何況：

⑴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CRPD）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CRPD第2條所謂「合理調整」，係指根據身心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⑵系爭甄試簡章載明：「…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或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等語（見原審卷第84頁），可見金融研訓院於系爭甄試已提供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之措施。倘上訴人認因其身心障礙，須調整口試之內容或需要其他服務，理應將其需求提出於金融研訓院，否則金融研訓院亦無從知悉口試應調整之內容或措施。自不能以上訴人口試遭評為不及格，即遽認金融研訓院或被上訴人有未盡合理調整義務之過失。

7、由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定作或指示之過失，或違反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等保護他人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9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預期工資損害11萬5310元，即無理由。

（四）至上訴人主張系爭規定為不公平規定應屬無效部分，本院意見與原審判決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援用，不予贅述。

（五）上訴人聲請函調系爭甄試3位口試委員之人別資料，並聲請傳訊該3位口試委員，以證明系爭甄試之口試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查系爭甄試均由金融研訓院辦理，且被上訴人並無定作或指示之過失，則系爭甄試之口試過程、口試委員有無違反前揭規定，自與被上訴人無關，此部分自無調查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9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萬5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許筑婷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泊欣